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台灣龍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台灣龍盟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基霖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 律師

莊美貴 律師

王國忠 律師

許世烜 律師

楊家明 律師

被上訴人 林侑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本院105年度上字第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,484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7,226元、第三審裁判費17,226元。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參照)。再按起訴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則應依上開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，又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袋地，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有經由上訴人所有同段000之00地號土地以至公路之需要，因此起訴請求確定對上訴人所有同段000之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依首開說明，自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同段000之00地號土地所增加之價額即2,801,054元【本件經送鑑定結果，系爭土地於104年1月間起訴時，未通行同段000-00地號土地前之價格為8,403,166元，通行後之價格為11,204,220元，其因此增加之價額為2,801,054元（計算式：11,204,220元-8,403,166元=2,801,054元）】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依此，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8,819元，被上訴人僅繳納17,335元，不足11,484元；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為43,228元，上訴人僅分別繳納26,002元，各不足17,226元。茲命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各自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榮 宏
法 官 陳 春 長
法 官 林 富 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魏 安 里